

速件

另有日期列令時及更正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事由 為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紀錄第七項手續仰屆時携帶私章參加由

擬辦

閱本

二科

王為知

批示

存

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湖北省政府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有民秘特字第 849 號

令 建設廳

查本府奉令接收前由第六戰區長官部封存偽有政府偽戒烟局之大批烟土經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邀請監察參加各

案字第 11246

棧房監視接收清楚紀錄在卷茲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
本府大禮堂舉行紀錄第七項手續並依據該項紀錄第六項第
三點補蓋上次接收烟土清冊簽章除檢發紀錄一份並邀集監
察參加各棧房蒞臨監視外仰即屆時攜帶私章參加如因故不
能出席可派代表攜帶主官私章參加為要！

此令

附紀錄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寅

湖北省政府接收敵偽烟土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漢口
街九號
浙江實業銀行

出席人

移交機關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副理周仲陶

接收機關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雙蔡機閣
漢行書
任
程潛
敷武代

軍事要員筆
筆風紀第逾
蔡蘭風紀
後世書
後世書

海西湖豎峯使署豎峯使苗境

湖北省党部委任委員張覺慧(郭寄俠代)

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成濬(劉雲平代)

湖北支團部幹事長劉公武（果大賢化）

漢口市黨部主任委員袁祚（余權也）

今加機關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主任郭振漢（蕭浦漢代）
漢口真舍團部

武昌地院檢察處 王昌華

湖北高等法院 朱樹聲

田美震代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美崇

代表漢口商會 鄧蔚森

湖北高等法院 毛家祺

市衛生局 王際壇 朱有麟代

湖北省脫貧 黃乃真

武昌市政 楊守旦 張起凡代

湖北省脫貧 蔡元

郵政儲蓄 張廷述

中法實業銀行訓導部 黃璋

湖北省保安 吳長

湖北省政府地政局 王中生 袁華琳代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社會處 吳殿

建德縣 譚成

趙廷八 孫長瑞

軍政部武漢被服廠 田鎮瀛 李懷德代

漢口市政府 徐會之

總動員部第四區 林連璧 阮成凱代

日德街民管理處 戴仲明 劉榮德代

省商聯會 高老遠

海軍司令部 方 榮 公長天候

湖北省銀行 賈雲階 賈雲階代

湖北支團部 劉金武 王資代

漢口稅務局 李雲龍 李雲龍代

漢市稅務局 李雲龍 李雲龍代

省立第一中學 人 吳金堂代

省立女子師範 張子璋 張子璋代

省立實中 何 月保開代

中央信託局 陳元真 李德榮代

財政特派員 許漢清代

平漢鐵路局 夏光宇 張平代

羅賓汗振夏國突

審計處 戴耐滋 戴耐滋代

市立女子師範 文化 王資代

教育廳 賈雲階 金后仲代

市立教館 雷其爵 邱德榮代

和成銀行 趙志忠 施信林代

會館 關靜遠 王載陽代

大魚口 官部游定人 金老榮代

鐵路總局 王法勝 王法勝代

漢口大陸銀行 談和遠 賀美榮代

平漢特別黨部 劉松山 呂鶴田代

湖北省衛生處 盧鏡溪 李竹君代

漢口市商會 張子璋 張子璋代

公路局修車總廠高國順

鄂中運輸段王瑞珍

中央調統局漢口總處周松林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後勤總務部第施北街

廣東銀行何成卓

行政院特派員譚伯羽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湖北省銀行陳惠侯

漢口漢中鐵路局程起

女中沈祖英 王康繪

武昌文華中學李輝祖

佛教正行會林良棟

張治電訊
周站龍

漢口市政府財政局謝毓屏

華中日報張健

鐵
鏃
天
劍
化

湖北必

紀錄李孟平

主席萬
壹主

管樂良黃光

新以吳業錄行黃

和平報刊

徐省乾

劉澤義

女中沈祖英 王康繪

吹散傷之烟火
係本府未遷復前由

第六次臨時司令官官部接收報
委員會長蔣文行政政院

飭由該部函請第六戰艦司令長官部暫為保在候湖北省

政府遷移後再行移交該省政府解送由政部錄為弄

貳 開庫檢驗

電奉府庫應辦理迎奉府設立臨時辦公處後即由鄂東行
署存主任石楚派員會同各機關法團前經偽中儲銀行開
庫查驗共計二十六萬二千餘包原封未動加貼本府封條鄂東行署
印復第六戰地司令部應將該項煙土原封存在偽
中儲銀行現為中儲銀行漢口支行接收保管應分電財政
部駐鄂河漢路財政金融買賣特派員以公處查照辦理移交
同於一月內奉行政院令一律公開焚燬并規定焚
燬接收煙土應在漢口焚燬隨令將發還煙土數量
及水陸運輸應准內政部依照院令公開焚燬并遵照焚燬
接收煙土應在漢口焚燬隨令將發還煙土數量
參議會名圖部派員監視并召集其他各機關團體學校
加接收

一、由主席會同監察及參政機關主官及代表入庫檢查

二、庫內各級中央銀行開啟

三、中央銀行局經理報告庫內原存除烟土以外尚有火

批偽儲備房款屬開啟封封存之烟土完全未動

四、全部封條係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日封之湖北省政府

封條用鄂省行署陶鑒經當人驗查原樣未動

五、烟土色數係省政府封六口麻袋封存庫房正中央靠南最

上八口麻袋封存市人一寸半一洞庫房進門處十八麻袋

係偽裝封條為烟土

六、過秤重量係用民日縣秤度量總核定市秤

七、偽省封之四麻袋烟土重數如下：第一號126斤內烟土

十二包第二號108斤內十二包第三號108斤內十二包第

四號108斤內十二包

出處化驗

以上四袋係上午檢査過秤後移置庫房內角由主管機

關及監祭參加檢閱主官在場系上蓋章封存十二時半

休整四省監祭萬三席代表王總長寫一聯時封祭會同

監祭檢閱長官蓋章將庫內暫時封鎖并嚴禁再行偷竊

秤改同 午後二時仍在原處候續將偽成烟箱之十八

箱及烟六過秤由有監祭主席代表王總長開此會同各監

祭及檢閱長官於下午三時四十分檢査庫門臨時

封禁係由大銀行范主任檢査後王總長會同

各機檢査官及檢査員

二偽成烟箱十八箱及烟六過秤由有監祭主席代表王總長開此會同各監

係麻袋捆紮未封口連同麻袋繩索過秤第一號第二

號85斤第三號85斤第四號85斤第五號85斤以上五袋每

袋嘴袋內均係烟土八色第六號5斤內烟土二十小色股
出九錢交衝失處化驗第七號84斤第八號84斤第九號84斤
第十號82斤第十一號85斤第十二號85斤第十三號86斤
第十四號84斤(內)八袋袋內均係烟土八色第十五號
15斤第十六號85斤第十七號85斤第十八號85斤上四袋
每袋均係二斤小色(內)

三、總計接收烟土共拾五袋袋內共原款烟土五斤
接收之四麻袋連皮共重百斤共拾五斤半共四十七
塊合共八市斤三下共十八斤共重百斤共拾五斤半
百柒拾五斤大小共百零七塊合共六十一市斤四。
伍秤後封存

一、余數檢查過秤以後即由第三房三廳長及各警察及參
加機關長官或代表將每一封袋簽名蓋章每一麻袋上

均照同加封條八均由文官機關及監察機關長官簽
名蓋章另附八頁由各參加機關代表簽章

二封條係省政府印製原填為本月十五日因改期本日接

收未另換封條係即令八同意就原封條使用

三封條時間為本月十五號庫門係於五月十五

日封條一張一紙貼在庫門合造處一張貼在封條上

外庫門則為中央銀行本日五月十八日封條

陸維算證明

一本業原數為偽造政府烟共四麻袋共四。偽偽成烟

備烟共十。麻袋一。四。合計共二五八。

六西。八。但經改院未電則為二。八。合計共二五八。

二本日上下午過稱烟六連同麻袋總重共二五八。五

四四西實際較原數超出五。七。四。二。二。

三本日所接接收偽省政府及偽戒烟局烟土清冊改為底稿由湖北省政府另鑒三份送請移交機關及各監察機關

閱參加機關主官簽名蓋章

查出之嗎啡及烟土九小色及漢口市商會封存之烟具烟

灯另貯定期接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送件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事由

為供另訂日期舉行紀廉第七項手續及補蓋上次接收烟土清冊簽章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省民秘特字第八六三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前訂於本月十八日午九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前次接收烟土會議紀廉第七項手續並補蓋接收烟土清冊簽章一案經令仰參加在案茲因本府舉行之縣政座談會延期至十八日止其前訂日期相抵觸俟另訂日期再行令知參加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萬耀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徐德芳
監印 高元勳

特速

呈准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周

第一科

12

湖

北

省

政

廳

訓

令

建

設

廳

示

批

辦

批

由

中

派

周

里

任

秘書

長

周

周主任秘書已代表

參加

九月四日

九月

九月

案項九月七日由本府大禮堂舉行紀錄第

令建設廳

查本府前訂於本年九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本府大禮

堂舉行前次接收烟土會議紀錄第案項手續並補蓋接收烟

11502

大清冊發庫一密嗣因與本府舉行之外政產獎會日期於抵
獨延未舉行經以省民秘特字第...號令仰遵思在卷除前次
接收烟生今議紀錄已以省民秘特第84號檢核外茲訂於九
月廿日大早九時在東府大礼堂舉行紀錄第長項手續並依
據紀錄第陸項第三點補遺七次接收烟土請外簽字仰即屆
時携帶私章參加如故不能出席可派代表携帶私官私章
參加為要。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之勳

核對 楊寅